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8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1,269,949.17 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8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148.04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并视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计算。借款到期后双方可协商进行展期，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